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罗人发〔2025〕5号

关于印发《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罗平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并作出决议，现将决议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予以印发。请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附件：

1.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罗平县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罗

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6 日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罗平县 2025 年县级财政预算。

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5 日在罗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委主任

李芳红

大会主席团：

罗平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县人民政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积极应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复杂的风险挑战，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依法组织预算收入，尽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预算约束力不强，年初预

算主要收支目标完成情况不尽理想；财政增收内生动力不足，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监督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亟需加强，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依然较大；国企改革还不彻底，实体化经营程度不高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认真贯彻了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预算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支出安排重点突出，实现预算任务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我县实际，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罗平县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罗平县 2025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

为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财税体制改革落地见效，进一步做好 2025 年财政预算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增强预算法定意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坚持把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作为预算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科学预测全年财政收入规模，按照以收定支、总额控制的原则编制预算，把全部财政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可执行性。严格执行本次人代会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与控制，及时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全力推进财源建设，厚植财政增收基础

建立健全财源培育机制，把发展重点产业、实体经济作为现代财源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植涵养财源。聚焦发展壮大“三大经济”，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统筹财政资源资金推进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切实用好各类专项资金，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提高经济增长对税收的贡献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

三、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努力完成预算目标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压实相关执收部门的征收主体责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强化部门协同及涉税信息共享，紧盯重点项目、重点行业税源，堵漏增收，提升税收征管质效，积极盘活各类资源资产资金，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持续提升非税收入质量。承接好一揽子增量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向上争取项目及资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精准把握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专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投向，做实做优做强项目包装储备申报工作，在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上取得新突破，增强财政服务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的保障能力。

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量入为出，统一预算分配权，提升资金统筹调度能力，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大事要事依次序分层次保障清单，兜牢“三保”底线，做到保好基本、兜住底线、可持续发展，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临聘人员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尽力及时拨付上级专项资金，推动形成资金争取和项目实施成效良性循环。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确保各类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加强债务全口径监测，完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券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依法适度举债，加强对财政承受能力的评估论证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严格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穿透式监测，及时研究解决每个专债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及早完工，提升建成项目运行质效，提高偿债能力。抢抓化债政策“窗口期”，扎实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的落实，积极化解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优化债务结构，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送：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中央和省市驻罗单位，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罗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